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5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45 分至 6 時 57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鍾國斌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許澤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易志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楊碧筠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李麗筠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再生能源檢討及發展)
黃昕然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20-21)6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6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0-21)4

總目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000 運作開支

撤回議程項目FCR(2020-21)68

2. 副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原訂於今日繼續討論議程項目 FCR(2020-21)68，即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轉為常額職位，以為推展各項主要立法和政策措施提供長期及高層次政策指導和意見，但政府當局於今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致函財委會主席，提出撤回上述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有關撤回議程項目 FCR(2020-21)68 的函件已於同日的財委會會議席上派發，並於同日稍後隨立法會 FC2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應副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正如函件所述，考慮到委員於上次會議(10 月 23 日)就項目 FCR(2020-21)68 提出多項意見，包括該兩個編外職位是否必須同時轉為常額職位，為了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更多時間研究委員的意見，以及考慮需否修訂原有建議，政府決定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6 段撤回該項目。

4. 就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撤回項目的理由，副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可發言 1 分鐘。

5. 郭家麒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會議開始前突然撤回項目 FCR(2020-21)68，是因為屬於建制派的委員，尤其是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委員反對項目，當局評估未能獲得足夠票數以通過該項目。毛議員和尹兆堅議員認為，當局於函件所

述的理由並不充分，質疑日後若再有類似情況，政府是否會立即撤回相關建議。

6. 鄭松泰議員和楊岳橋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撤回項目後，擬議職位原需負責的工作，會否因此未能繼續推展。譚文豪議員詢問，當局撤回項目，日後修改議程文件再提交，是否須重新諮詢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還是可以將修改後的項目直接提交財委會。

7. 鄭俊宇議員和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當局撤回項目似乎是為了讓財委會可提早開始審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項目。

8. 胡志偉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願意聆聽並接納議員的意見，並因應議員反對而撤回項目，是可取的施政態度。他希望當局日後處理其他議程項目時，都能貫徹有關做法。

9. 謝偉俊議員和黃國健議員認為，政府評估未能獲得足夠支持票數而撤回項目是從善如流，屬於民主派的委員不應針對個別政黨。謝議員表示，他相信屬於民主派的委員都期望政府可順應委員的意見作出妥協。

10. 何俊賢議員表示，他不同意屬於民主派的委員所指，政府當局只不過是因為民建聯反對而撤回項目。他認為，若政府評估未能獲足夠支持票數，提早撤回項目可節省會議時間，是合理的做法。

11. 應副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作綜合回應。他重申，不同黨派的議員在上次會議就項目 FCR(2020-21)68 提出多項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需要因應這些意見重新考慮需否修訂建議，因此提出撤回項目。政府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若作出修訂，會否影響擬議職位負責的相關法例修訂工作；若會，可如何補救。政府會視乎修訂的具體內容，考慮是否需要重新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財委會於 2020 年 5 月審議撥款資助海洋公園公司的項目(FCR(2020-21)9)為例，政府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撤回該議程文件，並提交一份經修訂的議程文件 (FCR(2020-21)15)。政府當時並沒有重新諮

詢相關事務委員會，而是將該份新文件直接提交財委會審議。另外，政府暫時未有計劃調動任何在較後位置的議程項目讓財委會提早審議。

項目2 — FCR(2019-20)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3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27

總目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000 運作開支

12. 副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3月22日會議上，就EC(2018-19)27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環境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轉為常額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以繼續推進有關推廣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市場長遠發展的工作。

審議項目的安排

13. 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和楊岳橋議員關注到，議程項目FCR(2019-20)8與政府當局剛撤回的項目FCR(2020-21)68同為將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因此委員可能會提出類似質疑並要求當局修訂項目內容。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掌握委員的投票意向，否則可能再次因為未能獲得足夠支持票數而需撤回項目。黃碧雲議員表示，她不滿環境局局長未有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14.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無意揣測委員的投票意向。她指出，擬議職位需要負責多項重要工作，包括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和制訂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等，她希望委員了解開設擬議職位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15.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議程上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項目調前，要求財委會提早審議。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指，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調動議程。她表示，政府會就每次財委會會議提交議程，若有需要調動議程(並非針對任何特定項目)，會按既定程序，包括先徵求財委會主席同意，才作出調動。

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及其工作成效指標

17. 何俊賢議員、林卓廷議員、毛孟靜議員、鄭俊宇議員和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提出開設高層常額職位，會大幅增加經常性開支，但目前香港經濟環境欠佳，失業率高企，政府有必要限制開支增長。他們認為，當局提出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欠缺說服力，恐怕難以獲委員支持。邵家輝議員表示反對開設擬議職位。主席認為，環境局必須就擬議職位提供可量化的工作成效指標。何議員詢問若有關建議不獲通過的影響。

18.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若建議不獲通過，局方人手緊絀，可能會影響各項環境政策的推動和落實，包括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節能減排和改善發電燃料組合的工作等。她強調，政府是經過審慎考慮才提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希望委員支持。

19. 涂謹申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編外職位已於 2019 年 4 月撤銷，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現時才向財委會提交文件，申請將該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及撤銷該編外職位的原因。尹兆堅議員詢問該編外職位是否全職職位及開設的時間。

20.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上述編外職位於 2014 年首次開設，為期 2 年，並於 2016 年獲財委會批准將期限延長 3 年，是全職職位。政府在該職位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到期撤銷前，已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希望盡快獲批准將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但由於財委會的議程項目眾多，以致現時才可開始審議有關項目。

21. 謝偉銓議員指出，擬議職位的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難免令人質疑其職務範圍狹窄，似乎只需負責電力檢討。他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擬議職位的職務。謝議員和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們關注，

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編外職位撤銷後至今，有甚麼工作因而停頓及其工作由何人兼任。

22.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編外職位開設時主要負責檢討電力市場，並就有關檢討推展 2015 年的公眾諮詢工作。財委會於 2016 年批准將該編外職位期限延長 3 年，以跟進公眾諮詢的結果，包括與電力公司就 2018 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進行談判、擬備新協議及落實有關安排。基於上述原因，該編外職位的職銜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多年來其工作量已增加，工作性質亦有變，包括需要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但職銜名稱未有變更，因此未必能確切反映其全部職能。該編外職位撤銷後，政府安排環境局其他人員兼任較緊急的事務，但由於大部分工作均是長遠、迫切和具持續性的，長期由其他人員兼任並非可行及可持續的方法，因此政府有急切需要開設擬議職位。

23. 姚思榮議員、張超雄議員和何俊賢議員認為，環境局將與能源相關的工作分拆成不同細項，從而要求開設擬議職位是架床疊屋。他們指出，擬議職位的主要職務包括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檢討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和監察由 2018 年起生效的《協議》等，是局方一直推展的工作，可分別由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和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分擔。胡志偉議員提述 EC(2018-19)27 號文件附件 2 有關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的主要職務和職責，認為其工作不算繁重，加上擬議職位的職責只是監督政策的落實，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應可兼任。林卓廷議員詢問，擬議職位在未來兩至三年最重要的工作為何，以及能否由環境局其他人員兼任其工作。

24. 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該局曾考慮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兼顧擬議職位的職務，但研究後認為並不可行，因為其領導的能源科的工作已非常繁重，例如推廣節約能源和綠色建築、提升能源效益(包括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法例修訂)，以及在啟德發展區及其他新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等，均是複雜並需持續推行的政策。至於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的主要職務是從高層次

角度審視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涵蓋經濟、社會、環境等政策範疇，並需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就不同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推動公眾參與和公民教育，因此亦難以兼顧擬議職位的職務。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則負責提供技術支援，例如政府每年與兩間電力公司就其技術、環保和財務表現進行審核，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會就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計劃中／進行中的工程提供技術意見，因此其並不能取代擬議職位負責政策工作。若由環境局其他人員(例如職務較相近的能源科的人員)兼任擬議職位的職務，除了會令有關組別的工作更加繁重，更可能會影響其原有職務的工作進度。舉例而言，環境局於 2015 年公布《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能源科需負責推展藍圖下各項節能措施，尤其是向公眾推廣節能減排，協助香港轉型為低碳社會。環境局副秘書長提述擬議職位的主要工作，並指出首次中期檢討將於 2023 年展開，因此政府有迫切需要開設擬議職位，她希望委員支持通過有關建議。

25. 何俊賢議員、尹兆堅議員、涂謹申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均對政府當局以常額方式開設擬議職位有保留，建議當局改為開設編外職位。胡議員指出，當局已表明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潛力有限，因此開設擬議職位以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理據難以令人信服。他反建議當局可開設編外職位，以為香港開拓及應用可再生能源制訂融資模式。尹議員則提述 EC(2018-19)27 號文件第 14 及第 15 段，指政府就電力市場發展進行檢討，包括未來的規管安排，最繁忙的時間為《協議》規管期的最後 5 年，意味擬議職位現階段的工作並不繁重。尹議員和胡議員認為，若擬議職位的工作量進一步增加，當局屆時可考慮向財委會申請開設常額職位。

26. 涂謹申議員和林卓廷議員認為，編外職位的競爭性及問責性較高，因為各政府部門若有意開設編外職位，必須先經內部競爭獲取資源，意味可以提交財委會審議的編外職位建議應是較有需要及有充分理據開設的職位。此外，政府需要獲財委會批准方能延長編外職位的期限，即政府需定期向立法會交代相關職位的工作表現。

27.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該局曾仔細研究可否繼續以編外職位方式開設擬議職位，但鑒於其負責的工作均是長遠及需持續進行的，包括不斷改善上網電價計劃的機制、就《協議》進行中期檢討等，因此開設編外職位並不可行。她重申，擬議職位肩負兩項主要工作，分別為開拓更多可再生能源，以及爭取在未來數年改善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以期達至預期的減碳目標，應對氣候變化。政府需要積極推動更多相關政策和進行研究，有賴首長級人員監督落實有關工作。

28.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多年來推廣可再生能源及發展電力市場均無寸進，質疑開設擬議職位是否能有效推動上述政策。梁議員和李國麟議員詢問，擬議職位在減少碳排放和推廣可再生能源方面有沒有具體的工作成效指標。

29.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期望隨着科技進步，可以開拓更多可再生能源。舉例而言，過去安裝太陽能板是較昂貴的投資，但近年隨着投資成本下降，越來越多人投資太陽能發電。她指出，香港本土未必能生產大量可再生能源，但可考慮輸入不同種類的清潔能源(例如綠色氫氣、阿摩尼亞等)。政府會密切留意最新發展，以期增加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所佔的比例。

30. 胡志偉議員、尹兆堅議員和莫乃光議員認為，擬議職位需負責的各項工作，包括推動研究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市場發展，均已討論多時並已制訂政策方向，餘下的只是執行工作，根本無須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莫議員認為，當局目前缺乏的應是執行政策的人員而非首長級人員。尹議員詢問，擬議職位需要處理甚麼新政策。

31.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除了制訂和執行政策，該局還需要不斷作出檢討和改善政策。以上網電價計劃為例，計劃推出後有意見認為在村屋天台安裝太陽能板的限制會令有意參與計劃的人士卻步，因此該局決定適度放寬有關要求並簡化申請程序；另外，外界關注收取上網電價款項會否被視為經營者，需否申請商業登記或申報利得稅，政府亦要一一處理。她

重申，環境局需負責制訂和完善政策，並統籌各項執行工作，有關工作須由首長級人員負責。

32. 譚文豪議員詢問，擬議職位會否負責與電動車泊車位政策相關的事宜，以及擬議職位會領導多少名非首長級人員。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擬議職位將由三名非首長級人員，即兩名高級政務主任和一名高級行政主任提供支援。擬議職位負責的職務不包括電動車泊車位政策事宜。

33. 譚文豪議員認為，擬議職位領導的團隊人員較少，無須以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級開設，或可由其他職級的人員處理其工作，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環境局是政策局，主要提供政策指導，因此局方希望盡量精簡人手。局方曾認真考慮是否有需要開設擬議職位，以及該職位的職級和職系是否恰當，結論是擬議職位的確需要由一名首長級人員擔任，因其負責的工作複雜和艱深，尤其是《協議》的中期檢討工作。以 2013 年的中期檢討為例，負責人員需聽取專家、學者和環保團體的意見，並因應檢討結果處理各項技術、財政和法律問題，從而與兩間電力公司談判，當時花了接近 2 年才完成檢討工作。

發展可再生能源和減少碳排放

34. 梁繼昌議員察悉，環境局於 2017 年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估計至 2030 年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潛力為 3% 至 4%。他詢問，上述估算有否改變，以及目前可再生能源佔香港整體發電量的百分比為何。他認為，若估算不變，擬議職位在推廣可再生能源方面並無新工作。

35. 黃碧雲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無法說服議員相信開設擬議職位後，可有效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她難以支持建議。她認為，發展清潔能源涉及大規模投資，但政府未有承諾投放足夠資源，在缺乏政府補貼下，兩間電力公司並無誘因發展清潔能源；即使兩間電力公司採取行動，最終只會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市民身上，大幅增加電費。她詢問，當局對發展可再生能源有何具體目標，例如會否計劃在 2030 年或 2050 年達至發電零碳排放。

36.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香港受天然環境及資源限制，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潛力不高，利用科技大規模發展可再生能源亦面對很大困難，因此政府估計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潛力仍維持在 3%至 4%。政府將於 2020 年 12 月邀請本地科研機構和私人公司就減碳和綠色科技項目，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申請撥款，希望屆時有新項目可協助開拓可再生能源。

37. 莫乃光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指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潛力較低，他認為在水塘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大有發展空間，當局應加強推動有關項目。尹兆堅議員提述 EC(2018-19)27 號文件第 9 段，當中提及環境局"正積極探討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會在短期內與水務署及環境保護署跟進，推動分別在合適的水塘位置裝設大規模的浮動太陽能光伏系統和在合適的堆填區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他詢問上述工作的進度如何。

38.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雖然環境局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擔當政策領導角色，但亦有賴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等)協助。政府研究在水塘裝設大型太陽能光伏系統或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可行性後，在水務署的配合下，成功在石壁水塘和船灣淡水湖推出試驗計劃，安裝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水務署正積極籌備在船灣淡水湖安裝一套較大型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已開展前期工作；政府亦鼓勵水務署着手研究在其他二十多個水塘試行鋪設太陽能板。政府正積極研究在廢物中心或已修復的堆填區裝設可再生能源系統。其他政府部門若有潛力在自身設施安裝／加裝可再生能源系統，亦會開展相關項目，例如渠務署已在小蠔灣污水處理廠裝設可再生能源設施。政府自 2017 年起撥款 20 億元供各政府部門在其處所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至今已批准了超過 80 個項目。

39. 毛孟靜議員引述 EC(2018-19)27 號文件第 9 段，指政府預留了 10 億元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設備。她關注上述金額龐大，並詢問若是更大型的可再生能源設備，例如在水塘或已修

復的堆填區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相關的財務估算為何。

40.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正研究和規劃不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因此未能提供全部項目的財務估算。她強調，發展可再生能源是減緩氣候變化的重要投資。舉例而言，以煤作發電燃料的成本最低，但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最大，因此政府要求電力公司以燃氣發電機組取代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

41. 張超雄議員引述香港理工大學的一項研究指，全港有約 30 萬幢樓宇，若在合適的樓宇天台上安裝太陽能板，其產生的電量足以供應香港全年用電量 10.7%。然而，根據《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 2020》，太陽能只佔香港生產的可再生能源 2%，可再生能源則只佔電力使用量 0.2%。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擬議職位設立推廣可再生能源的工作成效指標，例如至 2030 年，香港可再生能源佔電力使用量的百分比及太陽能佔可再生能源的百分比需提高至多少。黃定光議員認為，一般市民安裝太陽能板面對重重關卡，需要符合環保、建築物和消防安全等各項要求，不利推廣使用太陽能發電。

42.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機電工程署曾委託顧問研究在香港建築物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可行性，並於 2019 年 7 月發表《香港光伏系統應用情況及建築物天台光伏系統的潛力研究報告》。報告結果顯示，在香港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有很多限制，但如能充分利用香港建築物的天台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每年可生產約 8.8 億度電，相當於香港 2016 年總耗電量的 2%。

43. 許智峯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發展可再生能源和節能減排方面欠缺具體目標和承諾，又拒絕接納民間意見，他難以支持當局開設擬議職位。他舉例，政府推出上網電價計劃，社會一直建議當局資助屋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安裝太陽能板／可再生能源裝置，以便他們參與計劃，但當局未有理會；民間期望政府承諾於 2030 年前全面淘汰傳統燃油車，這訴求同樣不獲重視，而電動車的稅務政策更是朝令夕改。他

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就發展可再生能源和節能減排有何具體目標，以及投放了多少資源。

44.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會探討以風力發電及引入綠色氫氣發電的可能性。除了上網電價計劃及向政府部門撥款 20 億元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政府於 2019 年推出“採電學社：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太陽能支援計劃”(“採電學社”)，免費為學校和社福機構安裝太陽能板，使他們可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同時作教育和示範用途，正是政府投放資源推廣可再生能源的好例子。

45. 許智峯議員詢問，採電學社推出以來接獲的申請數目和申請進度，以及政府合共投放了多少資源。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採電學社自 2019 年 3 月推出至今，已接獲超過 300 宗申請。截至 2020 年 9 月，機電工程署已協助 88 間合資格學校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其中 42 個系統已接駁至電網，並開始收取上網電價款項；剩餘 46 個系統正申請上網電價計劃。以每個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容量為 10 千瓦估計，上述已接駁至電網並開始收取上網電價款項的系統已產生超過 17.2 萬度電，相當於 620 個家庭一個月的用電量。此外，政府在 2019-2020 年度投放於採電學社的開支為 1,227 萬元；20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 6,750 萬元。許議員認為政府投放的資源只是杯水車薪，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46. 梁耀忠議員質疑上網電價計劃的投資回本期長但成效有限。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兩間電力公司分別於 2018 年及 2019 年推出上網電價計劃，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已接獲超過 11 000 宗申請，反應較預期佳；當中 10 000 宗申請已獲批准，有數千宗更已成功接駁至電網並收取上網電價款項。現時的上網電價水平讓投資者的回報期可縮短至約 10 年。

47. 李國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計劃在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安裝太陽能板，以推廣可再生能源。

48.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該局一直致力與政府以外的機構聯絡，了解他們是否有發展可再生能源的

空間。舉例而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早在 10 年前已開始在其管理的公共屋邨裝設可再生能源設施，供應公共地方約 1.5% 的電力需求。就李國麟議員詢問有多少公共屋邨住戶使用太陽能發電，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房委會主要在公共地方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會繼續在政府各部門和政府以外的機構推廣可再生能源，統籌相關項目，但目前難以估計可接觸的機構數目。

49. 鄭松泰議員表示反對開設擬議職位。他關注到，為了達至《巴黎協定》的減碳目標，香港需與內地合作，他詢問有關的區域合作詳情。他又詢問，擬議職位會否處理香港與內地的核安全問題。

50.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巴黎協定》提出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低於攝氏 2 度之內的目標，有關目標亦適用於香港，因此香港有責任致力改善碳排放。目前香港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有三，包括本地發電(約三分之二)、交通運輸(約 18%)和廢物管理(約 7%)。有見及此，香港必須改善發電燃料組合。就此，政府已要求兩間電力公司配合該局的長遠策略，以燃氣發電機組取代需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然而，天然氣始終是化石燃料，即使其碳排放低於煤，仍未能達至零碳排放。香港自 1994 年起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核電，佔整體能源組合約四分之一。政府希望開拓更多零碳能源，擬議職位肩負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的重要職責。

發展電力市場和加強與內地電力聯網

51. 鄭俊宇議員認為，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起步較遲，普及程度不足，落後於南韓和新加坡等地，關鍵之一是兩間電力公司在《協議》保護下壟斷電力市場，根本無意發展可再生能源，更令電費長期居高不下。他詢問，開設擬議職位能否解決兩間電力公司壟斷電力市場的問題，還電費於民。

52. 胡志偉議員不滿《協議》內容，認為兩間電力公司可根據固定資產賺取准許回報，並可藉減碳為由，增加資本投資(例如推出上網電價計劃)，從而增加電費，形同獲雙重補貼。

53.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2018年後生效的《協議》已引入新措施，以期讓兩間電力公司回饋市民，主要措施包括：(a) 加強《協議》下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獎勵制度；(b) 推出上網電價計劃和可再生能源證書等，在社區推廣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發展；(c) 採用更頻密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機制；(d) 適當提高營運表現的獎罰門檻；以及(e) 加入恢復供電的新表現指標。政府曾研究上網電價計劃對電費的影響，結果顯示影響輕微(約 1%)，但可以加深市民對氣候變化的了解，並鼓勵他們使用可再生能源，效益顯著。

54. 毛孟靜議員引述 EC(2018-19)27 號文件第 14 段指，"環境局會與電力公司進行研究，就如何加強內地與香港的電網和本港現有電網之間的聯網安排，研訂細節"，她詢問上述加強與內地的聯網安排的細節，例如是否需要增加從內地輸入的電量至 50%。

55. 楊岳橋議員引述根據 2015 年公布的"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報告"的第 22 及第 23 段，兩間電力公司對與內地加強電力聯網有保留。他詢問兩間電力公司的立場是否有變，以及當局就上述報告的跟進情況。郭家麒議員詢問，若政府計劃從內地輸入更多電力，兩間電力公司會否因而倒閉。

56.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指，香港目前從內地輸入約 25% 電力，而現行《協議》由 2018 年起生效，至 2033 年屆滿，政府在此期間會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進行加強聯網的研究，不能排除從內地輸入其他能源的可能性。根據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大部分市民傾向支持增加本地天然氣發電，政府按此方向擬定《協議》，要求兩間電力公司盡量以燃氣發電機組取代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隨着兩座燃氣發電機組最近落成啟用，天然氣佔燃料組合的比例大幅提升，由 2019 年約 29% 增至 2020 年約 50%。此外，政府亦接納了兩間電力公司的建議，在香港興建離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便更靈活地向不同地方採購天然氣，加強天然氣發電的能力。

57. 梁繼昌議員質疑，環境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電力市場發展方面分工不清，並查詢離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工程進展。他認為，有關工程對減少碳排放有很大幫助，若至今毫無進展，難以說服委員支持開設擬議職位。

58.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能源政策隸屬環境局監管，包括推展離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預計兩間電力公司將於 2020 年第四季開展工程，有望於 2022 年第一季度啟用。

檢討《戶外燈光約章》

59. 邵家臻議員批評《戶外燈光約章》("《約章》")的成效不彰。他詢問開設擬議職位能否推動規管戶外燈光滋擾的立法工作；立法後是否需要增加執行人員以加強檢控違法人士；以及如何鼓勵更多單位簽署《約章》。黃定光議員亦查詢擬議職位的具體職責是否包括處理光污染問題。

60. 環境局副秘書長澄清，檢討《約章》的工作屬於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的職務。政府已在 2018 年 8 月委任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檢討《約章》的成效。政府會根據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及建議，考慮下一步的工作。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補充，環境局委託顧問公司就各界對燈光的現況和規管措施的看法進行的意見調查已完成，顧問現正整合結果，完成報告後會交工作小組討論。

檢討專用石油氣加氣站事宜

61.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難以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關注到，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及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不一，導致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出現車輛排隊加氣的問題。他察悉，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租約即將屆滿，並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會否趁機檢討上述問題。環境局副秘書長澄清，專用石油氣加氣站事宜由環境保護署轄下的空氣質素分科負責。

稅收問題

62. 梁繼昌議員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政府容許市民／企業延遲繳交稅款的寬限期是否已經屆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因應疫情影響，政府順延部分稅項的繳交日期，隨着政府恢復公共服務，該等寬限期已完結。然而，若個別納稅人因自身具體情況需要申請分期繳交稅款，過往即使獲批准，仍需要繳交附加費。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狀況，如分期繳稅的申請獲批准，則政府會豁免徵收該等附加費，有關豁免期仍未完結。

63.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2019-2020 年度本港的稅收情況，包括第二期利得稅和薪俸稅的已繳交比率及金額(如有的話)，以及政府當局的財政資源，以說明開設擬議職位的建議在財務上是否可持續。

6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因應經濟環境欠佳，政府容許市民／企業延遲繳交稅款，但時間上的寬限不會影響最終的稅項收入。正如財政司司長指出，2020-2021 財政年度預期會有較高的財政赤字，但政府向財委會提交任何財務建議前均會仔細研究，確保在財政上可負擔相關支出。她表示會於會議後提供梁繼昌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隨立法會 FC28/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65. 下午 5 時 08 分，副主席指示會議暫停。

66. 下午 5 時 18 分，會議恢復。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67. 下午 6 時 57 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5月28日